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559 號 委員提案第 2162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鑑於我國現行教師法雖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得經公立醫院證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然相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均規定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不能勝任工作之證明，現行教師法僅限於「公立醫院」始能開立，規定較為嚴格。又我國醫療技術發達、公私立醫院醫療品質及醫療專業判斷，已無明顯差異，若要求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僅能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徒增加重症病患轉院、看診等金錢、體力及程序上之負擔，無任何實益。爰提出「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證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現行教師法第十五條雖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得經公立醫院證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然相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均規定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不能勝任工作之證明，現行教師法僅限於「公立醫院」始能開立，規定較為嚴格。
- 二、又我國醫療技術發達、公私立醫院醫療品質及醫療專業判斷，已無明顯差異，若要求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僅能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徒增加重症病患轉院、看診等金錢、體力及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程序上之負擔，且無任何實益。因此修正得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證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以保障教師權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廖國棟 費鴻泰 柯志恩  
周陳秀霞 林為洲 蔣乃辛 李彥秀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孔文吉 盧秀燕  
呂玉玲 林德福

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u>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p>	<p>第十五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u>公立醫院</u>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p>	<p>一、我國現行教師法第十五條雖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得經公立醫院證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然相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均規定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不能勝任工作之證明，現行教師法僅限於「公立醫院」始能開立，規定較為嚴格。</p> <p>二、又我國醫療技術發達、公私立醫院醫療品質及醫療專業判斷，已無明顯差異，若要求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僅能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徒增加重症病患轉院、看診等金錢、體力及程序上之負擔，且無任何實益。因此修正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證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以保障教師權益。</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